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调低托管费率，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3%调低至 0.20%。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调低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项修订对原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前后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的《托管协议》。

三、《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及对《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查阅修订后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资产管理计

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一：《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p> <p>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p> <p>法定代表人：钱俊文</p>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p> <p>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p> <p>法定代表人：王文卓</p>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3%的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